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820號

原 告 許惠祺

被 告 姜滋育（原名姜芝育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63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許惠祺對被告姜滋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再本件刑案起訴書記載之原告匯入被告帳戶之金額有所誤載，原告本件訴之聲明之金額亦有訛誤，本院民事庭審理時，宜注意本件刑案判決附表之更正，併此指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審查庭審判長法官 陳彥年

法官 林慈雁

法官 曾雨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珮華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